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表决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月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监事刘月娥、龙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 2022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 2022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编号 2022-05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